

证券代码：871787

证券简称：信新智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外借款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将在不影响正

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资金对外借款，以获取资金收益。

公司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外提供短期借款，借款方：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由借款方的股东（3人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单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，单次借款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公司已向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：2025年3月28日1000万元、2025年5月30日700万元，并根据资金情况与借款方签订借款合同，具体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截至本会议通知日，尚未归还借款，未发生逾期情况，利息费用亦如期收款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上午09:00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